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强清8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擎创公司”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、刘方、深圳市创造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擎创公司清算组。2019年11月28日,本院根据东莞市和有为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(2019)粤197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对擎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于2020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终结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本院已裁定受理对擎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依法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,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对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卢俊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殷佩君